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 111年2月24日
函	收文
	字號第 95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 #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317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回收紀錄1份

- 一、又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裝

主旨：有關明則實業有限公司回收委託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敵癬抗黴乳膏1%（衛署藥製字第044505號）」、「膚斯得乳膏2%（衛署藥製字第045925號）」及「舒得淨口內膏0.1%（衛署藥製字第046605號）」等3項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16日FDA品字第1111101022號函辦理。
- 二、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請每種藥品於轄區隨機挑選1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情形訪查，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含銷貨明細）所載資訊一致（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
- 三、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協助督導轄內機構、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並於文到60日內逕至「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系統）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
- 四、副本抄送各公會，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

線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